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魏耀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耀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魏耀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

01 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
02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03 (二)、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，經受
04 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陳述意見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在
05 卷可憑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爰綜合考量各案之行
06 為態樣、時間間隔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
07 度、整體非難評價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
08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林宜亭

17 附表：受刑人魏耀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